

2018 年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穗埔办〔2017〕24号文设定，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黄埔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属涉密事项，不对外公开（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法学会除外）。主要职责是：

（一）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3. 统筹协调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受理及积分审核、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编制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5.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

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6.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培训；收集、统计和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

7.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街（镇）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指导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街镇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出租房屋巡查和整治，以及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受理及发放等工作。

8. 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9.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黄埔区法学会主要职责：区法学会由区委政法委领导管理，接受上级法学会业务指导，按照《中国法学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参与立法咨询和协调、促进法律在基层的实施、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等。

黄埔区委政法委其他科室主要职能：属涉密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

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235.07	一、基本支出	1886.27
一般公共预算	4235.07	二、项目支出	2348.80
本年收入合计	4235.07	本年支出合计	4235.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35.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5.0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35.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235.0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886.27
工资福利支出	1407.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1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5.00
二、项目支出	2348.80
经常性专项支出	1714.30
一次性专项支出	634.5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235.0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235.0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3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3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35.07	本年支出合计	4235.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35.07	1886.27	234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90	1202.55	1146.3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00	0.00	25.0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5.00	0.00	2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3.90	1202.55	1121.35
2013601	行政运行	1202.55	1202.55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0.00	2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9.35	0.00	109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5	0.00	61.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85	0.00	61.8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85	0.00	6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2	162.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2	162.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6	84.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6	78.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60	0.00	1140.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60	0.00	1140.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60	0.00	114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0	521.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0	521.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0	174.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7.00	34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886.2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07.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81.6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95.90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8.1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74.5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6.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3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	42.9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1.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6.9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8.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8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2.3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52.6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2.3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235.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6.62 万元，下降 35.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等专项经费由区委政法委统筹编制预算，2018 年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分解到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分别预算；支出预算 4235.07 万元，比上年 2296.62 万元，下降 35.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等专项经费由区委政法委统筹编制预算，2018 年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分解到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分别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是：车辆残旧维护费增加，机构重组后工作量增加等原因；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1.3万元，比上年增加29.38万元，增长16.15%，主要原因是：机构重组后，职能扩充，工作量大幅增加原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6.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66.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67.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9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台式电脑、投影仪、扫描仪、传真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及维护和网络费	595.5万元	已安装门禁系统的出租屋内来

		穗人员登记率 95%以上; 注销率在 98%以上; 出租屋门禁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出租屋门禁系统运维及时率 98%; 已安装门禁的出租屋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